

证券代码：873430

证券简称：金丝利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 人员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审议并通过。

选举王锋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3 年 1 月 9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,416,027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.7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王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3 年 1 月 9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,416,027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.7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李云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3 年 1 月 9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185,3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7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蔡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3 年 1 月 9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景岗先生为公司分管（研发）的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3 年 1 月 9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刘成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3 年 1 月 9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蔡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3 年 1 月 9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蔡辉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3 年 1 月 9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於子悠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3 年 1 月 9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84,151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到期，换届选举新任董事，相应选举董事长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。

因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到期，换届选举新任监事，相应选举监事会主席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王锋，中国国籍，男，1982 年 11 月生，汉族，江苏海门人，大学本科学历，硕士学位，民革党员。现任江苏苏欣医药有限公司和江苏启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景岗，中国国籍，男，1976 年 5 月生，汉族，陕西西安人，大学本科学历。曾任北京乐维众和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刘成栋，中国国籍，男，1982 年 9 月生，汉族，江苏南京人，大专学历。曾任北京红太阳药业有限公司全国市场招商部全国招商总监。

於子悠，中国国籍，男，1990 年 1 月生，汉族，江苏宜兴人，大学本科学历。现任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依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免是公司治理的

正常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有利于业务与管理延续性、稳定性。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将一如既往履行职责，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机构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/监事会

2023 年 1 月 10 日